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124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15FSHP013，以下简称报告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初审意见以及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和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二广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朱岗收费站北侧往湖南方向140米处。项目内容为：新建使用1套TC-SCAN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内含1枚放射源钴-60，属II类放射源）用于检测绿色通道通行车辆装载的运输产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核素种类、活度、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143-2015）等标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以及分区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安全联锁装置、视频监控系统等的有效性，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三）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含源设备的安全。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 workplaces 和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五）本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2 月 26 日

抄送：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印发
